柳审环城危字〔2020〕7号

**柳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

**柳州市红森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申请的批复**

柳州市红森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申请材料收悉。根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408 号）、《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审查和许可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2009 年第65 号）等要求，受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委托，我局组织柳州市柳东新区生态环境局部门代表及特邀专家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核查，并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柳州市红森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废矿物油回收、贮存、转移项目位于柳州市雒容镇富容路10号（广西柳州汽车城）内，占地面积600平方米。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在现有厂房内新建废矿物油储罐区、桶装区，并对地面进行防腐防渗。项目建成后年收集、贮存废矿物油10000吨,贮存时间最大不超过90个工作日，对于废矿物油本项目仅限于收集和贮存，不进行再生加工，收集的废矿物油由有资质运输单位运至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再生利用。柳州市柳东新区行政审批局于2020年8月17日批复同意你公司按照《废矿物油回收、贮存、转移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进行项目建设（柳东审批环保字[2020]61号）。

二、经申请材料审查和现场核查，你公司基本符合危险废物经营许可相关条件要求，我局同意核发你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及规模：年收集、贮存废矿物油（HW08：900-199-08、900-200-08、900-201-08、900-203-08、900-204-08、900-205-08、900-214-08、900-217-08、900-218-08、900-219-08、900-249-08）10000吨，证书编号：LZSPHBWF2020007，有效期自 2020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1 日止。

三、你公司在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须严格遵守危险废物经营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并做好以下相关工作：

（一）完善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贮存罐（库）的建设和管理，确保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标准要求；规范记录危险废物收集、暂存等现场管理台账。

（二）加强企业环境管理，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制定危险废物操作规程，杜绝生产过程废矿物油“跑、冒、滴、漏”；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治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三）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的要求，完善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及其标志标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经营情况记录和台帐管理制度、日常环境监测制度等各项管理制度，实行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

四、你公司在收到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发批复后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文件送至柳州市柳东新区生态环境局。

五、请柳州市柳东新区生态环境局负责做好柳州市红森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发现环境问题及时报告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0月22日

信息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报: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抄送：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柳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0年10月22日印发